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金满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MA00D5DG5P |
| 法定代表人： | 蔡X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13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8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区城管局视频督办，当事人于2025年4月22日08时40分，在东城区前门大街甲2号门前，其市容卫生环境责任区范围，有摆放广告牌的行为，属于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我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2日09时50分现场检查时，仍存在上述行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一次。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4月24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